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茂华先生和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均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桂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大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一、关于聘请廖圣寿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将廖圣寿先生情况介绍如下：

廖圣寿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部长、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圣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武汉塑料（000665）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廖圣寿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陈龙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的议案。

现将陈龙先生情况介绍如下：

陈龙先生，1963年8月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东风汽车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税务、财务、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部长，现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武汉塑料(000665)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钟朋荣、游达明、刘大洪、周仁俊对变更公司董事、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任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承超先生离任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廖圣寿先生，监事候选人杨波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陈龙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